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。

貳、案由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於民國 78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地籍圖重測，肇致重測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嚴重不符；復未能研提有效解決方案，迄今歷時 20 餘載，對於地籍之釐正仍懸而未決，足見前揭機關處理態度消極，全然漠視人民財產權益，一再延宕處理期程，違失之咎，殊非尋常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據訴，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377、386 等地號土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8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，至 80 年發現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表竟不相符；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下稱國土測繪中心。按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」於 81 年 7 月 3 日改制為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」，再於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，改隸內政部，機關更名為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」，繼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再改制為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」）、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新店地所），迄今遲未妥適處理，損及權益。案經本院調查竣事，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之事實與理由，臚列如下：

一、按內政部 77 年 10 月 11 日臺 77 內地字第 643476 號函修正之「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」及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編印之「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（78 年度）」，當時重測業務簡要劃分如下：1

、劃定重測地區、地籍調查、造冊、異議處理：由縣（市）政府主辦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協辦。
2、地籍測量、成果檢查、繪製公告圖及繪（複）製地籍圖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。
3、公告、通知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：縣（市）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
二、查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土地係依據「臺灣省地籍圖重測七十八年度計畫」，於 77 年間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、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辦理地籍圖重測，並於 78 年間辦理重測結果公告。80 年 6 月間，陳訴人所有重測後花園段 386 地號土地，其毗鄰之 37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高○○君向新店地所申請土地複丈，經該所派員實地檢測後，發現重測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位置不符。嗣該所分別於同年 7 月 15 日及 12 月 23 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釐清，案經該總隊於 81 年 5 月 21 日函復表示，請該所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處理云云。該所爰於同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，獲致結論略以，須請 377 地號及其相關鄰地所有權人辦理協助指界並完成地籍調查表補、更正事宜，再將成果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核辦。惟之後實地指界時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，致無法辦理相關事宜。迨至 84 年 11 月間，該所曾再多次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、更正事宜，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仍舊未能到場。

三、復查 86 年間，新店地所發現 386 地號鄰近範圍之土地，其重測成果與現況及舊地籍圖皆不符，因涵概範圍較廣，故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及新店地所選擇數個地區，於 86 年 9 月 1 日展開實地檢測。檢測成果經該所於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

論略以，花園段重測結果嚴重誤繆，重測前後之地籍圖，全區幾乎不吻合，應考慮辦理重測方式較妥適，於進行全面性檢測後再訂期研討云云。嗣高○○君於90年間再向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陳情，茲因78年度辦理重測後，部分土地業已辦理分割、移轉登記，且土地筆數由7百餘筆增至2千餘筆，加添本地區辦理地籍更正之困難度。因此，相關機關再於同年10月3日辦理研討後，為全面性解決花園段重測成果疑義，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爰於90年底訂定專案檢測工作計畫，自91年1月起就花園段全段辦理檢測，並就檢測結果，定期舉辦工作會報，逐筆進行研討。檢測工作由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，至於地籍調查表補正及界址爭議調處等行政處理，則由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辦理。依據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檢測結果發現，全區重測後正確者占37.48%，其餘為重測結果錯誤或瑕疵而尚待補、更正等，其原因包括：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調查人員未確實填載調查表、未詳實查註；測量人員未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測量，及測量後發現調查結果有誤時，未告知調查人員補正地籍調查表及落實查核制度。

四、再查前揭檢測結果，由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、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自91年4月起至同年10月底止，定期舉辦「新店市花園段（花園新城）因地籍誤繆專案檢測案工作會報」，針對377與386地號土地重測成果疑義，計召開11次會議，惟當事人間仍無法達成共識，故未能完成地籍調查表補正事宜。嗣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因考量人力及年度工作之推動，就本案後續地籍釐正事宜，爰於92年1月21日函請該所自行查明並依法核處，同時檢送該所全段檢測現況成果略圖及磁性檔在案。迨至96年間臺北縣政府因考量檢

測結果全區正確率偏低，如個案或局部更正，將造成其他地界線連動，無法進行地籍調查表補正及成果釐正事宜，復因案涉當事人合意、權屬異動及第三人信賴登記等權益，爰於 96 年間建請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納入 9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。惟該局認為本案土地業於 78 年辦理重測，不宜再列入年度計畫辦理，遂函請該府自籌經費專案報內政部核准後辦理。目前該府正籌措經費、調配人力，爭取內政部同意該府自行於 100 年以專案方式再辦理地籍圖重測。

綜上所述，地籍重測攸關人民財產權，惟國土測繪中心、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所於 78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地籍圖重測，肇致重測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嚴重不符，正確者僅占 37.48%，其草率行事，可見一斑；復自 80 年間該等機關知悉上述情事後，雖一再辦理現地檢測、召開會議研商、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等補救事宜，詎未能研提有效解決方案，以致本案迄今歷時 20 餘載，竟懸而未決，最終造成該區地籍管理之複雜性及爭議持續擴大，足見前揭機關處理態度消極，全然漠視人民財產權益，一再延宕釐正地籍期程，違失之咎，殊非尋常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日